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160123**

项目名称：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

公开招标文件审核确认表

项目名称	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		
采购人(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编号	B160123
集中采购机构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经办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13751648553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p>采购人(立项单位)审核意见:</p> <p>我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政策性强制采购清单和立项设计要求, 对此招标文件(包括电子版文稿)作了合理性修改和完善, 现确认本稿为最终审结, 同意按公开招标既定程序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意见:</p> <p>拟按公开招标程序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留存一份、用户留存两份。项目公告期不少于 20 天。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不能修改招标文件, 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不能延期。 3. 当日确认交付后, 公告期从翌日开始计起。</p>			

温馨提示

1. 请供应商留意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递交，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提前半小时抵达开标会议室。
2.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转至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受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转账，并转至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上，以确保供应商投标成功。
3. 如采购文件中有列明“★”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如不能满足响应，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添加盖章、签名和签署日期。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如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检查子包号，子包号必须与子包名称对应。
8. 如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与开标的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天前按《放弃投标说明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行书通知我司。对于您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9. 如供应商对项目存在询问和质疑，请按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提交书面质疑。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概念释义	13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5
三、	投标文件说明	16
四、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8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1
六、	确定评审结果	233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33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43
第三章	商务部分	45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5
第五章	其他文件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名称	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
2、项目编号	B160123
3、项目预算	人民币 340,000 元整
4、投标人准入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入本项目的研究团队成员具有参与过类似大型住房保障需求调查项目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近五年来实施过至少五个以上的类似大型住房保障需求调查与住房保障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调查范围为县市级或地市级，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至少有一个项目的调查样本量不少于 8000 个。 6. 投入本项目的研究团队成员应保证不低于 8 人，且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 5 个以上）均具有参与过类似大型住房保障需求调查项目（项目的调查范围为县市级或地市级，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经验。 7.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主持过类似大型住房保障需求调查项目的经验 8.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p>注：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核查，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5、招标文件公示	<p>公示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p>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的相关内容可直接填写《采购文件质疑书》，并将相关书面材料一并交我司。</p>
6、投标要求	<p>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司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招标文件。经备案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7、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p>时 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公休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北京时间）</p> <p>地 点：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四楼（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p> <p>方 式：带备以下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自备 U 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地税、国税）复印件（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4. 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 购买标书登记表 2 份 <p>注：《购买标书登记表》可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下载。</p> <p>售 价：200 元/份（售后不退）</p>
8、递交投标文件	<p>时 间：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9：30 止（北京时间）</p> <p>地 点：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四楼（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p>
9、开标会	<p>时 间：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 开始（北京时间）</p> <p>地 点：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五楼（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p>
10、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662-7724810</p>
11、集中采购机构	<p>名 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p> <p>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13751648553 传真：0662-7701022</p>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入本项目的研究团队成员具有参与过类似大型住房保障需求调查项目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近五年来实施过至少五个以上的类似大型住房保障需求调查与住房保障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调查范围为县市级或地市级，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至少有一个项目的调查样本量不少于 8000 个。
6. 投入本项目的研究团队成员应保证不低于 8 人，且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 5 个以上）均具有参与过类似大型住房保障需求调查项目（项目的调查范围为县市级或地市级，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经验。
7.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主持过类似大型住房保障需求调查项目的经验。
8.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核查，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项目背景

- 9.1 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范围，全面解决各有需阶层的住房困难问题，现根据阳江市（阳府【2012】28 号）及阳江市住建局（阳住建通【2014】72 号）的通知要求，将开展阳春市的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工作（该项工作主要通过开展调研、入户调查、问卷调查、走访企业、召开各类需求群体座谈会、收集职能部门相关数据等方式进行），在保障性住房需求情况得到科学的论证后，再编制 2015-2020 年住房保障规划。使本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制定和中远期规划发展目标得以科学的指导，做到真正意义上“以需定供”，促使住房保障工作走向科学化、系统化的轨道。

10. 技术要求

10.1 住房保障需求调查

（1）需求调查目的

根据本市相关职能部门掌握的数据，结合一定的抽样调查，对全市辖下各镇（街）和有关单位符合条件的各类对象进行住房保障需求调查、评估和预测，为政府制定住房保障规划和科学决

策提供依据。

(2) 需求调查范围及对象

本次住房保障需求调查的地域范围涵盖河东街道、河西街道、河塍、松柏、陂面、合水、春湾、岗美、河口、潭水、八甲、双滘、永宁、圭岗、石望、马水、三甲等 16 个镇街。

本次住房保障需求调查的对象具体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本市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具有阳春市城镇户籍，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m²（含 13 m²），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阳春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或 30 岁以上单身人士如符合上述条件。
- 2) 新就业无房职工：在本市单位稳定就业，大中专毕业 5 年以内，且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职工，不限户籍。
- 3) 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市单位稳定就业三年及以上、无自有住房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4) 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住房困难家庭：本市已纳入或拟纳入棚户区改造的住房困难家庭。

(3) 需求调查内容

对各类调查对象的现住房状况、住房保障需求情况及需求类型、个人及家庭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调查，并据此测算出我市在 2016~2020 年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总量与各类住房保障需求。

(4) 调查方法

依据不同住房保障对象的特点，采用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定性调查与定量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

10.2 “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2016-2020）编制

在住房保障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阳春市“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2016-2020）》，规划应包括：

- (1) 引言（含规划意义与规划目的等）
- (2) 阳春市基本情况介绍
- (3) 阳春市住房保障基本情况介绍
- (4) 住房保障规划编制过程介绍
- (5) 阳春市住房保障总体规划
 - 1)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 2) 规划目标
 - 3) 规划范围和期限
 - 4) 规划保障标准
 - 5) 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来源和供应计划
 - 6)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来源和供应计划
- (6) 阳春市住房保障年度计划（2016~2020）
 - 1) 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规划
 - 2) 保障性住房资金需求年度计划

3) 2016~2020 年住房保障实施计划

(7) 住房保障相关配套措施及思路

(8) 住房保障工作组织保障机制

(9) 相关的附件与附图

10.3 工作时间

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完成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1. 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

12.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4 万元。

13.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14. 签订合同

中标方接收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赔付。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16. 项目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17. 验收要求

成果提交后，由委托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从完整性、准确性、规划实施的可行性等方面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18.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18.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 18.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 18.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19.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承接方在提交工作成果后的一年内，免费向委托方提供相关规划文件的解释和咨询服务；当委托方需要对成果进行调整或修订时，服务承接方也应积极予以配合。

20. 付款方式

- 20.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 20.2 合同设备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后，凭：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复印件；
 - (3) 中标通知书。
- 20.3 签订合同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登记备案要求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司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招标文件。经备案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6,500 元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汇入 户址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40501757241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市支行漠江分理处
		缴交 要求	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在汇款时注明本项目编号），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到帐证明以我司在银行系统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进帐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保证金汇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我司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周末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提前办理）
4	中标服务费	<p>服务类收费标准： 中标总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服务费按总金额的 1.50% 计算；100 万-500 万的按 0.80% 计算；500 万-1000 万的按 0.45% 计算；1000 万-5000 万的按 0.25% 计算；5000 万-1 亿的按 0.10% 计算；1 亿-10 亿的按 0.05% 计算； 10 亿以上的按 0.01% 计算。</p> <p>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p>	
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汇入 户址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757208053006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市支行
		缴交 要求	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我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凭进帐单复印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换取发票； 中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服务费汇出单位名称一致。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数量	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唱标报价信封一份（必须密封完好）。	
9	投标报价上限	人民币 34 万元。	
10	有效供应商家数核定标准	对主要关键产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多家供应商同时参与投标时，在评审时均只作一家供应商计算。技术指标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型号的供应商响应方为有效。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 概念释义

21. 招标适用法律

2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2. 释义

2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2.3 采购人：是指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4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22.5 阳春市：分别为春城街道，河西街道，河朗镇、松柏镇、陂面镇、合水镇、春湾镇、岗美镇、河口镇、潭水镇、八甲镇、双滘镇、永宁镇、圭岗镇、石望镇、马水镇、三甲镇。

22.6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2.7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2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10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2.1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22.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2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3.3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23.4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3.6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对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供应商经登记备案及递交投标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 23.7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23.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3.9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23.10 不合格的投标人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4. 招标文件说明

- 24.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24.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4.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24.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24.5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澄清要求，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24.6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 24.7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24.8 采购方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24.9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24.10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24.12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说明

25. 原则

- 25.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5.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26.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附件共五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26.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26.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26.4 《投标承诺函》、《法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该机构的法人同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以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公章即为有效。
- 26.5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不同内容部分之间要用彩页分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26.7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报价信封、正本、副本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建议每一副本单独密封）。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6.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26.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报价

- 27.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

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27.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27.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27.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2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28.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8.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8.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 28.4 分项明细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28.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28.6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28.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28.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9.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29.1 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换取回执。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对提交的所有保证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29.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该费用应列入投标成本费用的一部分，但不列入报价范畴。

30. 投标有效期

- 30.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30.2 特殊情况下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

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31. 开标会

- 31.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 3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相关文件进行唱标。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一概不予退回。
- 31.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32.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1 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 24 小时内从地方财政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依法定程序抽选产生。
- 32.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2.3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32.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3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33.1 签署通过《评审工作规程》。《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工作规程》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3.2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3.3 **资格性审查内容：**对照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 33.4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33.5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3.6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 33.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33.8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9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
- 33.10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等资料复印件，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委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34. 废标条件与处理

- 34.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35.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35.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35.2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35.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 35.4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35.5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投标文件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
- 35.6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35.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超过约定有效范围；
- 35.8 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 35.9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35.10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5.11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35.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5.13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35.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35.15 授权代表未能在评委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 35.1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 评审方法

3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37. 评审标准

37.1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60%	10%	30%

37.2 技术评分标准（60%）

技术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项目管理	40	优 40 分；良 30 分；中 20；差 10 分
2	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12	优 12 分；良 9 分；中 6 分；差 3 分
3	售后服务、保修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	5	优 5 分；良 3 分；中 1 分；差 0 分
4	其他服务承诺	3	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37.3 商务评分标准（10%）

商务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同类项目业绩	5	优 5 分；良 5 分；中 1 分；差 0 分
2	企业信誉	3	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3	财务状况	2	优 2 分；良 1.5 分；中 1 分；差 0 分

37.4 价格评分标准（30%）

37.4.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7.4.2.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text{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37.5 评分汇总

$$\text{技术总分} = \text{各评委评分总和} \div \text{评委人数}$$

$$\text{商务总分} = \text{各评委评分总和} \div \text{评委人数}$$

$$\text{价格总分} = \text{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text{综合总分} = \text{技术总分} + \text{商务总分} + \text{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38. 推荐结果

38.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38.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

38.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9. 确定评审结果

- 39.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评委会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39.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39.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各投标人。

40. 中标通知

- 40.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我司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未中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40.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0.4 采购方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41.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 41.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监管部门同意，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1.2 若采购人决定重新开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41.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 41.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42.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 42.1 中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 42.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 42.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质疑与处理

- 43.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3.2 若对采购方案内容存有异议，应在项目咨询会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43.3 采购人或落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43.4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投标人对审查和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阳春市财政管理部门提出复审或者申诉。

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 44.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44.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44.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4.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44.5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44.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 44.7 获中标候选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44.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44.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B160123**

项目名称：**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
规划项目**

7. 验收标准与要求

- 7.1 成果提交后，由委托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从完整性、准确性、规划实施的可行性等方面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8.1 服务承接方在提交工作成果后的一年内，免费向委托方提供相关规划文件的解释和咨询服务；当委托方需要对成果进行调整或修订时，服务承接方也应积极予以配合。

- 8.2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9.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服务项目，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9.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计算。

10.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0.1 甲方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 100 天内如对调查报告存在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10.2 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之日起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10.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10.4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1. 争议的解决

-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非诉讼阶段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阳春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1.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2. 不可抗力

-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税费

-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合同生效

-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15.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15.2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6. 其它

- 16.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6.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16.4 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16.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阳春市。
16.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审 核 人：

业务电话：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33
资格性文件清单	34
1.1 投标承诺函	35
1.2 法人授权书	36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39
1.4 其他证明材料	442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43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44
第三章 商务部分	45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46
3.2 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47
3.3 开标一览表	51
3.4 报价清单明细表	552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3.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54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5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56
第五章 其他文件	57
其它文件资料	57

制作要求：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2	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3	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套	原件/复印件
4	资质证书	资质证名称：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1套	复印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1.1 投标承诺函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1.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2. 项目名称：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项目编号：B160123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或其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服务等。
7.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8.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9.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2.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全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人授权书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B160123

全权代表：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机构名称：_____ (全称)_____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全称)_____ (法人公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全权代表须是入职本公司达3个月以上的在册职员，且与投标人签订了聘用合同手续。
- 3、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人代表身份证

A4 纸



授权代表身份证

A4 纸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p>一、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p>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经审核的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如供应商是2015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税务登记证》；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如供应商是2015年新成立的，仅需提供第（1）项；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证》； （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p>二、其他证明材料</p>		
1	如有	
<p>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p>		

本表附件：在本表之后按顺序提交表格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全称）..... （法人公章）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4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须按照资格性文件清单所述的要求提供：

一、资质证书。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5		
	2 企业信誉	3		
	3 财务状况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项目管理	40		
	2 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12		
	3 售后服务、保修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	5		
	4 其他服务承诺	3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交货完工期满足用户需求。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填表要求：

-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全称） _____（法人公章）

3.2 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一、 基本概况

a)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 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 主营产品专业技术优势和特点。
- 专业能力和技术力量配置等。

b)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

- 形象与实力性质：经营场所内外貌；员工精神面貌；单位文化；专业技术队伍等。
- 目前经营主要产品介绍、单位荣誉、技术等级证书等。
- 分支机构、业务、合作方情况介绍。

二、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可根据需要扩充。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同类项目业绩”项要求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三、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 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联系电话 手 机
项目负责 人		年	年		
主要技术 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售后服务 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其他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项要求的证明资料

四、 投标人资质、荣誉证书等

序号	资质名称/荣誉证书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2			
3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企业荣誉”项要求的证明资料

五、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描述：售后服务网络介绍，服务本地化程度，售后服务承诺与优势特色，具有足够的可持续与保障力）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评委会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3.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B160123

完 工 期	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完成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备注：1、详细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填表要求：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文件说明。
-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B160123

一、产品、配置和材料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									是/否	
2										
3										
合 计				合计报价： 元						
二、装配工程与服务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工作天数	人员数量	单价：元/人/天	合计（元）	说 明	
4					天	人				
5					天	人				
6					天	人				
合 计				合计报价： 元						
以上报价合计中，小型与微型产品报价总金额为：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填表说明：1、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自身需要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2、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 （法人公章）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B160123）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1					
2					
3					
4					
5					
.....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3.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5. 评委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完全理解技术方案中对产品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2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填表说明：

-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第五章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资料

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按贵方的要求，诚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交付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下列银行帐户：

项目名称：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B160123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上述信息必须与保证金汇出账户信息一致)	合计总额：人民币 6,500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法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本退付书原件须同时放入唱标报价信封和装订在投标文件其他文件部分。
- 2、支付方式：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凭进帐单复印件换取回执。
- 3、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投标保证金汇出的资料一致，否则，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放弃投标说明书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我方已汇入贵方账户的投标保证金请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地址退回我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B160123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单位名称：_____（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说明请于开标前三天上午传真或书面送达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13751648553；传真：0662-7701022）
 2. 投标人放弃投标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报价信封 / 正、副本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B160123

项目名称： 阳春市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和“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项目

在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9：3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

电 话： 0662-7701022；

声 明： 同意由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注意事项

一、唱标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报价清单明细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二、现场递交的其他资料：

1. 提交评分标准中“同类项目业绩”项要求的证明资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中“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当场退还；
2. 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

三、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递交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